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92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所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應刪除；第3行所載「113年6月19日17時30分」應更正為「民國113年6月19日17時30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正道獲取財物，僅為個人私利，為本案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已能坦承

01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前科，
02 且曾於本案發生前5年內，因犯與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案
03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不佳。再參
05 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06 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臺
07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802號卷（下稱偵卷）第
08 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折算標準。

10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即告訴人何國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下合稱本案物品），為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然本案物品業經員警扣押，僅係因故尚未交還告
13 訴人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扣
1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59頁至71
15 頁）為證。足認本案物品已因遭扣押而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
16 下，被告並無保留任何犯罪所得，倘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宜家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802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7802號

09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11 樓

12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13 ○○羈押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
19 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
20 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9日17時30分
21 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何國熒所有、
22 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其機車鑰匙忘
23 記拔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使用
24 該機車鑰匙發動電門後竊取該機車，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
25 嗣於113年6月20日11時30分許，楊彥沛騎乘上開機車，行經
26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機
27 車1臺、車鑰匙1把、甲基安非他命1包（該車及鑰匙已扣案
28 並通知何國熒領回，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29 二、案經何國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中及偵訊時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國榮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桃園
02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
03 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及照片1
04 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6 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
07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9 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
10 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鑰匙1支，已扣案並通知告訴人前往
11 領取（但告訴人因故尚未領取），此有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
12 參，是前開贓物已不在被告實力支配之下，故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林俊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鄭亘栳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